

# 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卢复决字〔2024〕45号

申请人：杨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周靖峰，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不作为，于2024年7月24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请求：依法责令被申请人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限期履行对申请人杨某1977年8月15日至1994年1月1日工作及服兵役期间进行工龄认定的法定职责。

经本机关释明后，申请人将申请请求更改为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未回复申请人于2024年4月24日提交的申诉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杨某出生于1959年7月8日，1977年高中毕业响应国家号召下乡到某农场劳动工作，1978年12月份参军入伍在海军某部队服役，1984年1月1日退伍回乡，被分配到卢氏县某银行从事信贷员工作，2002年因某银行单位出现违规操作遭受牵连，申请人受到开除公职处分离开某银行单位自谋职业，后申请人于2019年自筹资金缴纳了全部养老保险费。2019年6月下旬，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申请办理退休手续，并按其要求提供了办理退休手续所需全部档案等材料。但直至2023年8月24日，被申请人才给

申请人办理了退休手续，同年 8 月 29 日给申请人颁发职工退休证书。此后申请人发现，被申请人为其计算认定的工龄明显有误，就到被申请人处要求予以纠正，被申请人打开其数据库显示申请人的参加工作日期为 1977 年，而事实上申请人实际工龄应从 1977 年毕业下乡工作到 2019 年申请退休应为 42 年（包含 5 年部队服役期）。然而被申请人却以内部文件为由未将申请人 5 年的部队服役期计入工龄，错误的给申请人的工龄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仅计算 25.58 年工龄，以此给申请人办理了退休手续，导致申请人工龄被少计算 17 年，又因延迟给申请人办理退休手续从而导致申请人少领取退休工资 125987.52 元。为此，申请人根据国务院第 608 号令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 37 条规定，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向被申请人工作人员送达《关于请求纠正工龄认定错误和延误办理退休遭受损失赔偿的申诉书》，而被申请人接收到申诉书材料后至今未给申请人任何答复处理。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无视其数据库的显示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的规定却一直坚持其内部的文件规定，一意孤行拒不纠正其错误的决定，拒不履行给申请人办理申诉事项的法定义务已经构成违法行政且不作为，已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给申请人造成不应有的经济损失。故申请人现依法申请复议，希望人民政府给予公正处理。

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如下证据：

1. 行政复议申请书一份；2. 身份证复印件（杨某）；3. 纠正工龄认定错误和延误办理退休遭受损失赔偿的申诉书；

4.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服刑后退休时缴费年限认定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豫人社文〔2023〕28号）（复印件）；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原有单位开除公职或刑满释放人员工龄计算问题的通知》（复印件）；6.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复印件）；7. 高中应届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8. 退休单（复印件）；9. 退伍军人证明书（复印件）；10. 微信聊天记录截图一份；11. 邮政系统查询结果截图三份；12.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部分条款及释义（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对杨某的退休审批业务办理程序合法，适用法规正确，处理及时，不存在行政不作为，请求卢氏县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4日收到申请人以邮政寄递方式向被申请人寄递了《关于请求纠正工龄认定错误和延误办理退休遭受损失赔偿的申诉书》。被申请人核实后，于2024年7月26日就杨某诉求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向杨某答复。

一、关于“请求被申诉人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纠正错误对申请人杨某1977年8月15日至1994年1月1日工作及服兵役期间进行工龄认定”问题。经查阅申请人的人事档案，核实情况为：杨某1977年高中毕业下乡到某农场劳动，1978年12月参军入伍，在山东省服兵役，1984年退役被分配到县某银行工作，2002年被开除公职（《关于对卢氏支行严重违规经营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决定》（工银三党

委〔2002〕04号)),2009年本人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从省社保中心转入卢氏县社保中心。个人从1994年1月开始缴费。关于公职人员被开除后的工龄认定问题,《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服刑后退休时缴费年限认定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豫人社文〔2023〕28号)第二条:“对于服刑人员原没有缴费的工作年限不得计算为连续工龄,这样就不能视同为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的精神,不得计算为连续工龄,也不得计算为我省养老金计发办法中的“视同缴费年限”和第五条“对受开除处分的参保人员,可参照本意见规定处理”做出了具体规定。申请人知青下乡和参军入伍这段时间,没有个人实际缴费,为“视同缴费年限”,按照以上公职人员被开除后,“视同缴费年限”不得计算为工龄的具体规定,由于申请人原工作单位对申请人做出了开除处分,故申请人的“参加工作时间”从实际缴费年限开始计算。

二、关于“请求被申请人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赔偿因延误办理退休导致申诉人遭受少领退休工资125987.52元经济损失”的问题。申请人于2023年8月17日向被申请人递交了《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辞职)表》,被申请人审核后于2023年8月审批通过。关于退休申请及审批,《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手续办理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3〕43号)第四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参保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

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三）灵活就业人员，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可以参照企业职工的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第六条“为保证符合条件参保人员退休手续的及时办理，提高工作效率，用人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应在申请退休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提前申报预约，并在申报办理退休手续前认真组织做好档案初审和《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退职）表》的填写工作。”根据文件规定，养老金领取前提和方法是不仅要符合相关条件，而且需要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并经核定后按月领取。由于申请人延迟提交退休申请材料，导致退休申请延迟，要求补发延迟期间补发养老金没有政策依据。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事实清楚，程序合法，故请求卢氏县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如下（以下均为复印件）：

1.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服刑后退休时缴费年限认定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豫人社文〔2023〕28号）；
2.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手续办理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3〕43号）；
3. 《关于对卢氏支行严重违规经营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决定》；
4. 杨某行政处分登记表；
5. 杨某的《河南省企业职

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退职）表》；6. 关于杨某申诉问题的答复及送达回证。

本机关查明：申请人杨某出生于1959年7月8日，1977年高中毕业下乡劳动，1978年12月参军入伍，在部队服役，1984年退役被分配到卢氏县某银行工作，2002年被开除公职。2023年8月17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递交了《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退职）表》，被申请人审核后于2023年8月审批通过。申请人以被申请人工龄认定错误并要求被申请人赔偿经济损失为由，于2024年4月24日申请人以邮政寄递方式向被申请人寄递了《关于请求纠正工龄认定错误和延误办理退休遭受损失赔偿的申诉书》，被申请人于当日签收。2024年7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了《关于杨某申诉问题的答复》。

本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本案中，申请人于2024年4月24日申请人以邮政寄递方式向被申请人寄递了《关于请求纠正工龄认定错误和延误办理退休遭受损失赔偿的申诉书》，7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了《关于杨某申诉问题的答复》并向申请人送达，被申请人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虽本案立案日期与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杨某申诉问题的答复》日期为同一天，但申请人的诉求得以实现，未造成其他损失。同时，被申请

人已履行法定义务，为了不浪费行政资源并结合本案实际。故，申请人的诉求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杨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9月3日